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停止認購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茲提述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民銀國際(作為認購方)、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作為共同投資者)與華富國際(作為發行方)就認購新華富國際股份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述，民銀國際完成交易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起計第六個月(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各個條件獲得達成及/或獲得豁免方告作實，而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包括由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完成認購華富國際股份)僅須待民銀國際完成交易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所須的某些條件尚未達成，而聯合能源國際貿易無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故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毋須進行共同投資者認購及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權對任何協議訂約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